

基隆河員山子分洪操作規定

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1 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09420211150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經授水字第 09920209280 號令修正第二點、第五點

一、經濟部為基隆河員山子分洪設施(以下簡稱本設施)排砂道閘門之操作運轉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本設施位於新北市瑞芳區基隆河上游，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（以下簡稱十河局）負責操作維護管理。

三、本設施主要建造物如下：

(一)攔河堰：混凝土重力式寬頂堰，堰高八公尺，堰長三十公尺，堰頂標高六十八公尺。設排洪道二孔，孔底標高六十公尺，每孔寬八公尺、高二·五公尺。

(二)側流堰：混凝土重力式平頂堰，堰高二·五公尺，堰長一百八十四公尺，堰頂標高六十二·五公尺，採自由溢流方式，接分洪靜水池。

(三)分洪靜水池：池底標高為六十公尺，通往基隆河下游河道設排砂道閘門二座，通往分洪隧道入口設置分洪堰。

(四)排砂道：混凝土重力式寬頂堰，堰高九公尺，堰頂長二十公尺，堰頂標高六十九公尺。設電動閘門二座、底標高六十公尺，每門寬六公尺、高三公尺。

(五)分洪堰：圓弧型臥箕式堰，堰高三公尺，堰頂長八十公尺，堰頂標高六十三公尺，上游側堰體中央設置高度七公尺之導流墩，採自由溢流方式，接束縮段。

(六)束縮段及入口漸變段：明渠結構，底標高由六十公尺起以百分之十固定坡度漸降，接分洪隧道入口。

(七)分洪隧道：隧道標準段為圓形內空斷面，內徑十二公尺。隧道坡度自樁號二百三十一·五公尺起至樁號二百五十八·五公尺由百分之十漸變至百分之一；自樁號二百五十八·五公

尺起至出口漸變段，以百分之一固定坡度漸降。

(八)出口漸變段及陡槽段：暗渠結構，漸變段底標高以百分之一坡度漸降，陡槽段底縱坡為一比一，內淨寬由十二公尺漸變至三十五公尺。

(九)出口消能池：暗渠及明渠結構，內淨寬三十五公尺，內淨高二十·八公尺；池底標高負六公尺、尾檻標高四公尺，平時維持十公尺水墊以作為消能之用。

四、排砂道閘門操作規定如下：

(一)平時運轉：攔河堰上游堰前水位低於標高六十三公尺時，排砂道閘門維持全開狀態。

(二)分洪運轉：攔河堰上游堰前水位升至標高六十三公尺時，全閉排砂道閘門。於洪水消退，水位退至標高六十二·五公尺時，開啟排砂道閘門，回復平時全開狀態。

五、各階段警報規定如下：

(一) 分洪預警：攔河堰上游堰前水位到達標高六十二·五公尺時，通報淡水河流域防洪指揮中心，並由指揮中心納入淡水河洪水警報一併發布。管理中心利用進、出水口廣播站發布分洪預警訊息，同時通知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。

(二) 分洪警報：攔河堰上游堰前水位達標高六十三公尺開始分洪時，通報淡水河流域防洪指揮中心，並由指揮中心納入淡水河洪水警報一併發布。管理中心利用進、出水口廣播站發布分洪警報訊息，同時通知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、臺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、基隆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、新北市瑞芳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及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分局。

(三) 緊急警報：攔河堰上游堰前水位達標高六十七·二公尺隧道滿管時，通報淡水河流域防洪指揮中心，並由指揮中心納入淡水河洪水警報一併發布。管理中心利用進、出水口

廣播站發布緊急警報訊息，同時通知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、臺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、基隆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、新北市瑞芳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及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瑞芳分局。

六、各階段警報訊息之內容：

(一)分洪預警訊息：每四小時播放警報一次，並得視情況加播警報。

(二)分洪警報訊息：分洪期間每半小時播放警報一次，並視實際情況增加或持續播放。

(三)緊急警報訊息：直（交）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百五十至七百五十赫茲，高頻頻率一千四百五十至一千五百五十赫茲，由低頻升高頻時間一・五秒，再由高頻降至低頻三・五秒，持續十五秒後，改以語音播放警報，並視實際情況增加或持續播放。

七、排砂道閘門之操作模式：平時得於現場或管理中心以電動模式操作，並以現場手動操作方式為備援操作模式。

八、排砂道閘門操作啟閉情形應作紀錄。

九、本設施遇緊急或異常狀況，十河局得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，事後並應立即陳報經濟部水利署備查。